

#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全鎮運動大會獎補助費暨獎勵金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關鎮民字第 105300053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09320005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關鎮民字第 1113200606 號簽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發掘及培養具運動潛能之運動選手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以增進本鎮鎮民身心健康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鎮內各級學校及鎮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廠礦、社區。

(二) 補助內容：

1. 鎮內各級學校：補助 1 萬 5,000 元。

2. 鎮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社區參賽達規定項目(依每屆全鎮運動大會競賽要點)：補助 2 萬元為限。

3. 表演團體：補助 3,000 元為限。

4. 田徑賽破大會紀錄獎勵金：2,000 元。

5. 趣味競賽總成績獎勵金：第 1 名 5,000 元、第 2 名 3,000 元、第 3 名 2,000 元；連霸 3,000 元。

6. 啦啦隊獎勵金：第 1 名 3,000 元、第 2 名 2,000 元、第 3 名 1,000 元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因全鎮運動大會(以下稱鎮運)由本所辦理，無需申請，達補助內容後，向本所民政課核銷即可；獎勵金部分，於成績公布時當場頒發。

## 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以鎮運補助款為主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所其他補助款項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鎮運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事宜，未依限辦理者視為自願放棄。

(三) 租車費：每車每日以補助 6,000 元為原則。

(四) 誤餐費：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；若為桌餐，每桌以 3,500 元為原則。

(五) 服裝費：每人最高補助 800 元。

## 五、管考制度：

接受補助之案件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假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追究刑責及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

## 六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